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置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大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监管力度，规范化操作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以便更好地帮助面临心理危机的学生度过难关，有效预防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对学生的危害，构建和维护安全、稳定、和谐的大学校园，特制定本预案。

一、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

心理危机是指由于突然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或精神压力，使生活状况发生明显的变化，尤其是出现了用现有的生活条件和经验难以克服的困难，以致使当事人陷于痛苦、不安状态，常伴有绝望、麻木不仁、焦虑，以及植物神经症状和行为障碍。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针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个人及时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之尽快摆脱困难。

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干预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生命第一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2、科学干预原则。心理危机干预活动一旦进行，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干预活动得到完整地展开，避免再次创伤。

3、分类疏导原则。对有不同需要的学生应综合应用疏导技术，实施分类疏导，针对受助者当前的问题提供个体化帮助。

4、隐私保密原则。严格保护受助学生的个人隐私，不随便向第三者透露受助者个人信息。

5、亲属参与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6、全程监护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对于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学生；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无端致以祝福、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的学生；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4、患有严重心理和精神疾病，并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5、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6、生活中遭受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7、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新生适应不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8、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学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有严重困难的学生、将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等；

9、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10、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11、身体出现严重疾病，传染性疾病，甚至不可治愈的疾病而引发的心理疾病乃至心理危机。

12、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同宿舍、同班的学生；

13、本人或家庭成员、亲友中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史的学生；

14、性格严重内向孤僻、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的学生；

15、长期有睡眠障碍的学生；

16、有强烈的自卑感、罪恶感或不安全感的学生；

17、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8、学生在个人生活、成长和适应社会发展中引发的其他心理障碍发展成的心理危机。

三、心理危机早期预警

1、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2、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为掌握全院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院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1) 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每周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上交至本学院心理辅导站，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2) 全体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干部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每周至少一次专门向辅导站负责人了解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每月填写一次《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3) 各二级学院如发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4)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3、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入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4、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将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有心理危机倾向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四、心理危机的分类干预

(一)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二级学院发现学生有心理异常的情况，必须迅速反馈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如学生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提出评估意见及相关建议。

(1) 如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学院应密切注意学生心态和动态，指派学生骨干给予关心，并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沟通情况；同时，要求学生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帮助，定期到中心接受心理咨询辅导。

(2) 如学生的问题严重，经指定医院诊断，需要配合药物治疗但仍适宜在校继续学习的学生，院系应密切注意学生心态和动态，指派学生骨干给予关心，并及时与医院沟通情况；同时，要求学生定期到相关医院进行复诊和医治；

(3) 如诊断学生的问题严重，需要住院治疗，学生所在的学院应派专人负责，并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家长赶到学校后，学院要与家长协商并签署有关文字性材料，然后由所在学院派专人协助家长将学生送至相关医院治疗，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如果学生家长不同意送学校指定医院要求回家治疗，学校应同意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将学生送到医院要慎重，以免发生纠纷。

(二)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学生有自杀倾向，任何人都有责任立即向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处报告情况，并采取以下措施：

- 1、由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主要领导负责，成立监护小组，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组织学生辅导员和监护小组对其实行 24 小时监护，并将学生的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 2、通知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家长尽快赶到学校，待家长到学校后双方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 3、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

- 4、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如诊断有自杀意念的学生需立即住院治疗，学院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写下书面同意意见后（如果是

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或监护小组负责将学生送到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进行心理治疗，同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学校指定的医院治疗，要求回家治疗，所在学院在督促学生家长办理有关手续以后，方可同意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带回家治疗。

5、如诊断有自杀意念学生需回家休养治疗，其所在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所在学院不得让有自杀意念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发生意外。

（三）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所在学院要立即送到最近的急诊室或校医院，由急诊室或校医院负责实施紧急救治或转到其它医院救治。同时，立即向学生处报告情况。

2、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由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负责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

3、立即通知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家长到校。

4、对于自杀未遂的学生，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不适宜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影响其心理的康复或发生意外。

5、应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同学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

（四）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于因心理因素引起的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所在学院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和保卫部门首先予以控制，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主要由学校保卫处处理。同时，根据伤害他人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影响，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所在学院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由中心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评估，确定学生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是否主要是由于心理因素造成的，并提出相关建议。

3、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或有关专家会诊，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住院治疗，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并与家长协商，在征得家长同意并拿出书面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记录或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负责将学生送至学校指定的医院治疗，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学校指定的医院治疗，要求回家治疗，则由家长将其带回家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

4、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回家休养的，其所在院（部）应立即通知该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发生意外。

五、后期跟踪

对经过干预以后的学生要进行后期跟踪。所在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或学院心理辅导站老师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报一次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里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定期以预约咨询的形式，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六、心理危机干预的保障机制

1、机构保障

由校心理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和指导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承担具体的日常事务，实施具体的干预措施。

2、体制保障

建立危机预防的III级体系，即班级一级预防，各学院二级预防，学校三级预防。

(1) 班级一级预防要充分发挥心理委员等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骨干作用，关心、留心周围同学，一旦发现有异常发生，要及时向辅导员或者心理辅导站老师报告，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学院二级预防要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作用，自觉主动认识危机，增强危机应对意识，关注学生健康状况，定期深入了解学生的全面情况，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干预。

(3) 校级预防要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到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广泛宣传心理危机知识，引导学生掌握心理调节方法。

七、附则

1、应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深入了解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动态。

2、各部门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3、本预案适用于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的心理危机处理工作。

4、本预案由能环学院心理工作站负责解释。